

藝術學院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 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。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
		合計	20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	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藝術專題講座		2		院共同必修課程，共 2 學分。	
院定選修 (4 學分)	JAC 選修科目		4		院共同選修課程，科號為 JAC，擇 2 門課程修畢，共 4 學分。 以院實際開設課程為基準。	
第一專長學程 (32 45 學分)	科技藝術組學程 (45 學分)	必修 (27 學分)	科技藝術史	3		本學程限科技藝術組選讀
			數位美學		3	
			科技藝術創作實踐		3	
			科技藝術實習	2		
		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
			數位自造		3	
			基礎造形	3		
			跨域創作基礎		3	
			畢業製作一、二	2	2	
			核心選修 (18 學分)	基礎概念	影像論	
	策展實務	3				
	科技文化研究概論				3	
	跨領域媒材整合程式設計	3				
	創作科技應用	物件導向式影像程式設計與創作			3	
		微電子互動創作			3	
		微電腦互動創作		3		
	造形互動創作	田野感知與創作		3		
		創作企劃與執行		3		
		科技藝術與社會實踐			3	
		科技藝術專題一、二、三	3			
生物藝術	科技藝術專題四、五、六		3			
	生物藝術概論		3			
		推測性創作實踐概論	3			

藝術創作組學程 (32學分)	必修 (12學分)	色彩學	2		(1) 本學程限藝設組：創作組選讀 (2) 共 12 學分 (3) 畢業專題一、二指導教授預選時間為大三下學期，請於 3 月 15 日前至系辦填寫選課調查表。
		美學		2	
		西方美術史	2		
		東方美術史		2	
		畢業專題一	2		
		畢業專題二		2	
	選修 (20學分)	媒材與應用一	2		(1) 左列5項選修課需任選其中3項，修畢一、二課程，共計12學分。 (2) 課程名稱含有一、二之課程，須先修畢課程一，始得修課程二。
		媒材與應用二		2	
		素描一	2		
		素描二		2	
		油畫一	2		
		油畫二		2	
		基礎水墨一	2		
		基礎水墨二		2	
		影像美學一	2		
		影像美學二		2	
		中國畫史與畫論	2		(1) 左列選修課程需修畢8學分，其中必須包括4學分創作類課程(標註*者)。 (2) 課程名稱含有一、二之課程，須先修畢課程一，始得修課程二。
		當代藝術	2		
		策展實踐	2		
		藝術評論	2		
		*實驗影像	2		
		*水彩	2		
		台灣美術史		2	
		人文與藝術創作		2	
		現代藝術		2	
		*進階油畫一	2		
		*進階油畫二		2	
		*物件與創作一	2		
		*物件與創作二		2	
		*素描:圖像與媒材一	2		
		*素描:圖像與媒材二		2	
		*進階水墨一	2		
*進階水墨二		2			
*複合媒材創作一	2				
*複合媒材創作二		2			
*繪畫:圖像與構成一	2				
*繪畫:圖像與構成二		2			
*當代影像專題一	2				
*當代影像專題二		2			
工藝	核心選修 (18學分)	基礎設計一、二	3	3	本學程限藝設組：設計組選修 8門課任選6門課修習(18學分)
		媒材與造型一、媒材與	3	3	

設計與文創組學程 (36學分)		造型二				
		產品設計一、產品設計二	3	3		
		媒材與造型三、媒材與造型四	3	3		
	專業選修 (12學分)		設計專題一	3		6門課任選4門課修習(12學分)
			設計專題二		3	
			設計專題三	3		
			設計專題四	3		
			設計專題五		3	
			設計專題六		3	
	選修 (6學分)		室內設計	2		任選6學分修習
			展示設計	2		
			模型製作	2		
			商業攝影	2		
			纖維藝術		2	
			機電互動設計		2	
			品牌企劃與行銷		2	
			數位製造		2	
			金屬藝術與設計	3		
			木屬藝術與設計	3		
			玻璃藝術與設計	3		
			陶瓷藝術與設計	3		
			珠寶設計繪圖	2		
			視覺化設計	2		
			社會設計	2		
			永續設計	2		
			時尚精品設計		3	
			創意傢俱設計		3	
琉璃文創設計				3		
茶道器物設計				3		
包裝設計				2		
介面設計				2		
設計心理學				2		
商業插畫				2		
設計募資與創業	2					
作品集設計	2					
國際產業鏈結		2				
設計策展		2				
音樂	必修 (36學分)	主修一、二	1	1		
		主修三、四	1	1		

組 學 程 （ 36 學 分 ）	主修五、六	1	1
	主修七、八	1	1
	音樂基礎訓練一、二	2	2
	基礎和聲學一、二	2	2
	曲式與分析一、二	2	2
	對位法一、二	2	2
	西洋音樂史一、二	2	2
	西洋音樂史三、四	2	2
	合唱	2	2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專業選修 或 其他系第二專長 (26 33 學分)	科技藝術組專業選修 (33 學分)	基礎概念	資訊哲學	3		建議第一專長選修科技藝術組選讀。	
		創作科技應用	網路藝術基礎程式設計	3			
			行動平台應用程式設計與創作		3		
			遊戲技術創作應用		3		
			延展實境創作應用	3			
			遊戲程式設計	3			
			人工智慧藝術創作		3		
		造形互動創作	動力裝置藝術	3			
		音像藝術	數位影像製作		3		
			音像藝術創作	3			
			聲音設計		3		
			當代聲響與現場展演		3		
		虛擬藝術	基礎 3D 創作與設計	3			
	虛擬實境賞析			3			
	(後)網路藝術專題研討與創作			3			
	生物藝術	生命科學與創作實踐	3				
		生物藝術媒材實驗		3			
		生物藝術與田野研究	3				
	JITA 專業科目			0-9		選修科號為 JITA 者	
電資/資應選修課程			0-9		自選電資、資應相關課程，至多 3 門課，9 學分。		
第二專長選修 (26 33 學分)	其他系第二專長/學分學程/高階專業課程或本班他組第二專長			26-33	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。 學分數隨各系學程而異，每學年公佈於教務處網站。各學程如有相同課程可擇一選修。 若三組學生欲選他組為第二專長，則請參考各組學系提供之他系第二專長總學分表。	
其餘選修 (21-34 學分)	自選全校課程			21-34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128			
備註	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 2.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，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兩個學分學程。						